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YC-GK2021C0202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代理机构：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定标.....	14
七、授予合同.....	16
八、其他.....	1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评分索引表.....	31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32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3
四、开标一览表.....	38
五、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39
六、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40
附件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的委托，就其所需的手术显微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16 楼 C 座（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4 时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JSYC-GK2021C0202
- 1.2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项目
- 1.3 预算金额：150 万元；
- 1.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50 万元；
- 1.5 采购需求：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手术显微镜
-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进口产品如为非生产者投标，必须具有生产者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生产者授权的中国境内最高级别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提供有效盖章授权书）

(2) 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9 时整起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16 时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由潜在投标供应商代表按附件“**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附上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单位开票资料及采购文件的汇款凭证，并将填报完整准确的“**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发送至邮箱 jsync08@qq.com**（注：“**采购文件获取表**”发送成功后，如供应商在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回复邮件中查收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3 售价：600 元/套，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费用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15889947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西街支行

3.4 其他相关事项：未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4 时整（北京时间）

4.3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文荟大厦 16 楼 D 座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5 份； 电子文件（word 格式，U 盘）1 份

6.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36 号

联系人：李育

联系电话：025-69593206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文荟大厦 16 楼 C 座

联系人：孙莹

联系电话：025-83605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用。采购文件工本费具体收取办法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65%执行，如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低于4500元的，则按45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 投标邀请

6.1.2 投标人须知

6.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4 项目需求

6.1.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1.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

料和数据。

12、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代理服务费、项目评审费（本项目预算已包含评审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将评审费用计入报价）、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项目需求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产品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4.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如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15、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5.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5.3 投标人应主动与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办理退还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8.2.1 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分包的应注明所投分包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2.2 按招标公告中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址。

18.2.3 如未按要求密封或标注相关信息的，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日期

19.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9.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点。

21.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追究其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书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采购当事人等参加。

22.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4.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

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和和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

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收取）。

26.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果收取）。

27.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7.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27.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7.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7.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27.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7.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1.11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 27.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7.2 废标条款：
- 2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27.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 28.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
-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8.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8.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8.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
-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8.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投标函”中的通讯信息，并确保通讯设备畅通，如因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通讯设备不畅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信息，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2 中标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领取信息后，须立即到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手续。
-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质疑处理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 30.4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5 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 30.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30.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30.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30.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30.6.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30.6.5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质疑（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
- 30.7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 30.8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30.9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10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追究其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八、其他

34、样品

34.1 如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34.2 代理机构不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

34.3 未中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统一退还（退还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投标人应在接到退还通知后 1 天内将样品搬离样品递交现场，超过时间未退还的样品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置。

34.4 中标人的样品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封存。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内容：_____。

1.2 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分项报价：

2.3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交付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付期：_____。

7.2 交付方式：_____。

7.3 交付地点：_____。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_____。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质保(维保)期_____年。（自_____起计）

10.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或服务。

10.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5 在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内容的交付

12.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2.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2.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如逾期交付合同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

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六、补充条款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 具体技术要求

1、主镜

1.1 双人四目,对手镜,适用口腔颌面外科;

★1.2 影像工作站,一体化触摸屏集控系统:通过触摸屏集控光学、支架、影像及照明设置,触屏新建用户个性化设置和新建患者账户,新建用户和患者数量不限;

1.3 无级变倍系统,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率 $\leq 2X$,最大放大倍率 $\geq 16X$ (12.5倍目镜下);

★1.4 单一连续可调物镜下,最小工作距离 ≤ 200 mm,最大工作距离 ≥ 600 mm;

1.5 广角目镜,屈光补偿+5D/-8D,眼杯高度可调;

1.6 12.5X 双目镜筒,0°-180° 可调,可左右 360° 旋转;

1.7 多功能可编程手柄,可自由设定控制参数,如:变倍、调焦、拍照、视频、亮度、景深控制;

★1.8 智能远程诊断:可通过全内置主机的远程服务平台实现远程机器使用日志、报错和故障排除等售后服务功能;

1.9 机头后备手动旋钮:机头具备手动调焦、变倍和调光圈大小的旋钮;

1.10 变焦变倍关联:自动将聚焦速度与放大倍率相匹配,在较高放大倍率时,将自动降低预选的聚焦速度;

2、照明系统

2.1 支架上冷光源照明系统,经光纤传导到显微镜;

★2.2 照明光源:内置 LED 照明系统,40000h 使用寿命;

2.3 照明安全:光亮度和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

2.4 通过主机触摸屏同步照明强度调整、照明速度调节、聚焦照明联动以及照明开关功能;

2.5 自动调节亮度:为了实现目镜中稳定的图片亮度,根据工作距离和放大倍率调整照明亮度;

3、支架系统

★3.1 平衡调节:全自动一键一次电动平衡系统;

3.2 支架具有 6 关节电磁锁开关,支架臂上具有电磁锁;

3.3 智能防震颤支架：支架采用智能感应减震马达，使支架快速减震停摆；

3.4 过顶设计，支架最大高度 $\geq 1900\text{mm}$ ，有效臂展 $\geq 1400\text{mm}$ ；

★3.5 自动抽真空：具有抽真空功能，将消毒套内空气抽吸排除，降低术中污染风险；

4、摄像系统

4.1 一体化设计，配置原厂高清摄像头（1920*1080p），无需外接分光器和视频适配器，便于临床线缆管理；

4.2 配置原厂 ≥ 24 英寸高清触摸屏监视器，可外接USB数据存储，且具备连接、传输、显示、快进及存储手术显微镜视频功能；

5、上述打★参数为重要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按负偏离评分。

6.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其他要求

（一）制订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全部产品的安装部署、联合调试方案、供货及安装各节点时间进度、人员配置安排等。实施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并有针对性，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管理要求，确保在规定的交付时限内完成。

（二）制订项目的验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体现项目的全过程质量管控，并成立验收小组，对包括产品进场、安装过程、调试等实施验收并进行全过程记录，以及收集整理包括设备合格证、技术文档等的全套材料，确保本项目达到投标人的各项响应承诺要求。

（三）制订项目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制订相应的培训教材并提供培训课程，且承诺维修工程师培训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少于10人次，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和正常诊断及使用。供应商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单位的使用部门人员进行全流程使用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或系统的日常使用及

维护。

（四）制订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响应磋商文件质保和维保的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自身及所投产品品牌原厂的响应标准、服务体系、备件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方案应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切实可行。

三、商务要求

（一）质保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1 质保期：承诺整机原厂质保期 2 年

1.2 本地化服务能力：供应商应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确保维保期电话 30 分钟响应，8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 天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

2.2 交货方式：中标人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3.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2 供应商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确认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3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产品运行正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经采购人确认，支付合同尾款 1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一）价格分（3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二）项目需求响应情况（32 分）

2.1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的得 32 分；**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其中标注★项（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有负偏离的每项减 3 分，其他有负偏离的每项减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在“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三）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方案等（12 分）

3.1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 4 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7 分）

3.2 项目验收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验收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 3 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5分）

（四）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12分）

4.1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4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6分）

4.2 培训方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培训方案，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符合招标要求文件的得4分，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6分）

（五）投标人履约能力（12分）

5.1 质保期：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要求的基础上（原厂质保2年），原厂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或国内总代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盖章质保承诺函）；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承诺的不得分。（4分）

5.2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过后，对于产品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的，得2分；未按要求承诺的不得分。（2分）

5.3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有过类似项目供货安装成功案例（成功案例中的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提供有效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用户联系人电话）（6分）

（六）投标主要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2分）

6.1 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如投标主要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1分）

6.2 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1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如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则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二)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六)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七)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如参与多个分包，且各分包评分标准不同的，建议按分包制作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如有分包，需注明分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日 期：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评分索引表.....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六、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七、附件.....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u>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u>		
2	<u>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u>		
3	<u>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u>		
4	<u>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5	<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2.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条提供)			
1	<u>*****</u>		
其他资格要求			
1	<u>法人授权书（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2	<u>投标函（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3	<u>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4	<u>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u>		
5	<u>*****</u>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 （须逐条列出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斜体加粗且有下列划线的内容；若无实质性要求，则无需填列本表）		
2			
3			
4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全称]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项目编号]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如有演示）我单位委托进行现场演示的人员为 [姓名] （身份证号： ）；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单位全称]____，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项目编号]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____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签字人姓名]____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承担全部责任。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投标人账户信息 (如果收取保证金，需填报本项)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如有分包, 需注明分包号)
项目编号	
主要产品品牌	(如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只需注明“核心产品”品牌; 如为纯服务项目无需填报本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无效)。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在信封中,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

五、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产品、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 (纯服务项目可不 填报本列)	数量	单价	单项 合计价	制造商/ 承接商	备注 (交付期等)
总 报 价						

备注: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需货物或服务逐项报价，每项单价应包括设备费、服务费、安装费、税费等；
- 2、对于主要投标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如因分项报价不明确，而可能影响本项目实际结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重大偏离处理；
- 3、如参与多个分包的，请各投标供应商按所投分包分别列表。

六、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及承诺说明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备注：

- 1、“招标要求”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逐项填列，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备注”栏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2、如参与多个分包的，请各投标供应商按所投分包分别列表。

附件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参考格式，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供应商单位 1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企业名称] 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联合体中各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单位 1 名称（盖章）：

供应商单位 2 名称（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小微企业(制造商)、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小微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小微企业、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小微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全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全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残疾人福利单位扶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